投保须知

1、保险期间：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生效日以保单载明起保日期为准。

2、产品责任：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错造成患者死亡或残疾的，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或医疗机构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依据被保险人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应由被保险人分担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 |
| **方案**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法律费用限额** |
| **尊享版** | 80万元 | 40万元 | 累计10万，每次6万 |
| **贴心版** | 40万元 | 20万元 | 累计4万，每次2万 |

4、责任免除

（1）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不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或从事与其执业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或执业证书被吊销，医师资格被注销或暂停执业期间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2.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3. 被保险人进行未经医疗机构批准或未征得患者本人或其家属同意的试验性医疗活动；
  4.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
  5. 被保险人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6.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2）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医疗机构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和非执业行为；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及盗窃、抢劫；
  3.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4. 自然灾害；
  5.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6.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
  7.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3）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 1.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
    2.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3. 被保险人根据与患方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4. 间接损失；
    5. 财产损失；
    6. 精神损害赔偿；
    7.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5、特别约定：

1）保险责任的认定方式有两种：法院判决或医疗调解。

2）法律费用是因法院判决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3）法律费用限额：尊享版每次事故限额6万元，累计限额10万元 ；贴心版每次事故限额2万元，累计限额4万元。

6、承保流程：投保成功后，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邮箱发送承保短信/电子保单，请注意查收。

7、理赔流程：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您可通过客服热线95518报案，并按照客服人员的告知进行理赔申请。